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約聘顧問聘任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10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1

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敦聘校外學者專家協助本校總體發展推動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約聘顧問之聘任、待遇及程序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人事室：約聘顧問聘任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敦聘校外學者專家協助本校總體發展推動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顧問包含約聘學術顧問、約聘專業顧問。

第三條 顧問之提聘資格為校外學者專家，在產、官、學、研上有特殊之成就，對本校發展有實質助益者。

第四條 顧問之聘任由各提聘單位備妥申請理由、預期效益及擬聘人選之簡歷資料等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顧問以約聘方式為之，且不列入本校正式編制員額，聘期以任務需要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於簽核後續聘之。

第六條 顧問費之支給標準如下：

1、因學校業務需要聘任者，其月支酬勞以不超過15,000元為原則；因院、系、所或其他單位需要聘任者，以不超過5,000元為原則。

2、顧問若執行專案或委辦計畫，得另依工作內容報支工作費，其金額另行議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約聘顧問聘任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10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2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